

會區，城鄉不均問題嚴重。內政部掌握公共設施建設資源，更應妥善運用資源，積極協助友善育兒環境建立，且國外公共托育設施結合社會住宅規劃已為潮流。爰請內政部於兩個月內研擬社會住宅設置托育設施之獎勵補助辦法，協助社會住宅規劃納入托育設施，促進社區公共托育。

提案人：陳曼麗 黃秀芳 鍾孔炤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根據 104 年度勞動部補助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預算執行成果，僅 16 個地方政府申請並獲補助，其中新竹縣、彰化縣及嘉義縣僅一家企業提出申請獲補助，而宜蘭縣、台東縣申請件數掛零，顯見各地方政府申辦狀況差異甚大。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對各地方政府進行調查，查明企業申請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意願低落之原因，及各地方政府推動政令窒礙難行之處，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改善計畫，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之美意。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對各地方政府進行調查……」中之「一個月」改為「兩個月」，並把改善計畫提出來，因為我們平常就會追蹤地方政府辦理狀況，這次我們不只是調查，還希望有更具體的改善計畫，可否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讓我們有比較充裕的時間提出報告。

主席：「兩個月」太久，不行，就「一個月」吧！請你們積極辦理，我剛才已經講了，我們沒有多少「兩個月」可以等待。

第 2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根據勞動部推估，全國私部門受僱勞工一年內若請有薪家庭照顧假七天，全國雇主須額外付出人事成本約 633.15 億元，惟上開負擔沈重，恐致勞資雙方對有薪家庭照顧假難有共識。爰建請勞動部於二週內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增列「家庭照顧假津貼」，確明給薪規定、請假天數及請領條件，以打造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保司白專門委員說明。

白專門委員麗真：主席、各位委員。「爰建請勞動部於二週內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中之「二

週內」可否改為「一個月內」，因為重新研議就業保險的給付涉及就保的財務負擔，以及家庭照顧假有關勞資雙方的權益，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多一點時間？

主席：一個月要提出明確的方案。請問各位，對第 3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現行育兒補助政策公平性與周延性不足，如仍有近 2 成 2 歲以下幼兒家長領不到補助，實欠公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將托育費用補助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整合為單一化兒童照顧津貼之具體計畫，以建構普及式 2 歲以下兒童照顧之家庭經濟支持體系。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涉及整體國家的財政預算，如果要整合變成 2,500 元普及式的發放，約需增加 60 億，何況這部分還需要相關財主單位支持，可否將「……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將托育費用補助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整合為單一化兒童照顧津貼之具體計畫……」修正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兩個月內研議將托育費用補助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整合為單一化兒童照顧津貼之時程規劃……」？

主席：我的答案是不可以，就是一個月內馬上提出來，我剛剛已經跟高副主委講了，這個問題我不是現在才提出來，已經提非常久了，早就該研議了，不要有異議了。

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目前幼兒園公私比例嚴重失衡，且私立幼兒園收費額度差異甚鉅，相對加重育兒家庭經濟負擔。爰建請教育部於二週內提出各縣市增設公立幼兒園之現況及目標數據，並應積極協調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於兩個月內釋出閒置空間，加速增設公立幼兒園，儘早達成公私幼兒園比例達 4：6 之政策目標，以提供更平價優質普及之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提案要求我們於二週內提出各縣市增設公立幼兒園之現況及目標數據，因為我們這邊包括公立幼兒園和非營利幼兒園，因此建議把「公立幼兒園」改為「公共化幼兒園」。另外，「並應積極協調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於兩個月內釋出閒置空間」部分，因為「閒置空間」可能涉及各個學校與各政府機關的權責，協調上需要時間，從 103 年到